

## 北京“雨燕奖学金”申请表汇总表填报说明

1. 本科生学业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须填写；研究生根据各院（系）实际情况填写排名，如无学业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，在相应位置处填写“无排名”即可；
2. 学业成绩证明人一般为教务老师，综合测评成绩证明人一般为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3. 申请表中填写的科研实践成果等需与古都文化遗产保护相关；
4. 汇总表中如无北京银行卡，可填写中国银行卡卡号；
5. 申请表打印时请单面或双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。